

彰化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

單位：件次

區 域 別	取 締 件 次														裁 處 件 次					已 收 繳 次 罰 件	強 制 行 次 執 行 次		
	合 計	未 經 可 造 竹 火 許 製 爆 煙	製 造 場 所 位 置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備 全	場 置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備 全	販 賣 場 所 位 置 設 安 理 格 不 合 備 全	製 造 或 場 所 未 投 保 意 險	販 賣 無 標 竹 火 認 示 煙 火	消 防 安 備 格 不 合	施 放 爆 竹 煙 火						其 他 違 規 取 締	合 計	移 送 司 法 機 關 偵 辦	處 罰 鍰	限 期 改 善			沒 入 處 裁	停 業 或 工 處
									兒 童 施 放 一 竹 煙 火 時 未 陪 同	施 放 專 業 煙 火 未 申 請	專 業 煙 火 運 出 地 點 未 報 備	施 放 專 業 煙 火 未 投 保 意 險	專 業 煙 火 未 投 保 意 險	違 放 及 資 格 管 理 法									
總 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化 市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化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花 園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芬 美 西 港 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 線 伸 員 永 大 田 社 二 鹿 秀 福 溪 埔 埔 北 溪 埤 田 二 竹 大 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」表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庫。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